

多元共治视域下环境公众参与的实现路径研究

季艳慧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0日

摘要

随着环境问题的复合性与跨界性日益凸显, 传统政府单一管控模式正遭遇治理效能的瓶颈制约, 构建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已成为必然趋势。本文以多元共治理论为支撑, 系统阐释多元共治与环境公众参与的内在契合机制, 并从法律制度、主体能力、协同机制三个维度深入剖析我国公众参与的深层困境。在此基础上, 提出涵盖法律保障、渠道优化、能力提升、协同联动的体系化实现路径, 为提升环境治理效能、推动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环境治理, 多元共治, 公众参与, 实现路径, 治理现代化

Research on the Pathways to Realiz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ycentric Governance

Yanhui Ji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10, 2026; accepted: March 20, 2026; published: April 10, 2026

Abstract

As environmental issues grow increasingly complex and transboundary, the traditional government-centric control model faces growing constraints in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Establishing a moder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through polycentric governance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Grounded in polycentric governance theor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lucidates the intrinsic synergy

between polycentric governance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affairs. It further analyzes the deep-seated challenge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hina from three dimensions: legal frameworks, stakeholder capacities, and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Building on this foundation, the study proposes a systematic implementation pathway encompassing legal safeguards, optimized channels, capacity enhancement, and coordinated linkage. These recommendations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efficacy and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s and capabilitie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ulti-Party Co-Governance, Public Participation, Realization Path,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研究背景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攻坚克难、系统推进的新阶段。伴随工业化与城镇化的纵深发展，环境问题的复合性、跨界性与不确定性日益凸显，对公众健康、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成多维挑战。在此背景下，传统以政府为单一权威主体的环境管控模式，因其固有的信息不对称、响应迟滞与公众赋权不足等局限，在应对高度复杂、利益交织的现代环境议题时，治理效能面临瓶颈。推动环境治理体系向协同化、社会化、法治化的现代化范式转型，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与核心议题。

面对上述治理挑战，多元共治作为一种适配现代环境治理需求的理论范式与实践方案，在生态环境领域展现出重要的现实价值与适用潜力。这一理念突破了传统单一中心的管制逻辑，强调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多元行动者协同参与、责任共担，通过制度化协作破解复杂环境治理难题[1]。在这一宏观范式转型中，公众参与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核心地位——它不再是法律文本中的原则宣示或决策过程中的辅助程序，而是驱动多元共治体系有效运转的核心实践机制与活力源泉，更是连接“多元”主体与“共治”目标的核心法律纽带。有效的公众参与是环境决策科学化与正当性的基石，是平衡多元利益、预防社会矛盾、提升政策公信力的关键环节，更是将“美丽中国”宏伟蓝图转化为社会集体行动的内在动力。

我国对环境治理现代化的理论探索与制度构建，与多元共治的理念高度契合。学界围绕“协同治理”“多中心治理”等理论，已逐步发展出一套适应中国语境的多元共治理论框架，明确了多元主体的角色定位与协同逻辑。与之相应，国家层面的政策设计也明确了这一方向。为落实“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这一战略部署[2]，《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确立了“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构建目标，标志着多元共治从理论构想迈向系统的制度构建。在多元共治已成为生态环境治理政策导向与学术研究前沿的视域下，亟需系统厘清多元共治的理论内涵、明确环境法公众参与原则的核心要义，阐释二者的内在契合关系，破解公众参与在实践中的现实梗阻，探寻其体系化、可操作的实现路径，既是深化环境治理基础理论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2. 多元共治与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与内在关联

2.1. 多元共治的理论溯源与核心要义

多元共治理念的兴起，源于对 20 世纪中后期“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双重困境的深刻反思，亦是对全球化、网络化时代公共事务复杂性、跨界性加剧的主动回应。它标志着公共行政范式从传统的统治向现代治理的根本性转变。其核心主张在于，公共事务的治理不应再依赖于政府单一的、自上而下的权威，而应构建一个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媒体及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同构成的协作网络。这些主体各自拥有独特的资源、知识与影响力，通过持续互动形成治理合力。

多元共治的核心内涵可概括为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在主体结构上，它打破垄断，承认治理主体的多元化与平等性，形成一个扁平化、网络化的行动者体系。在互动关系上，它强调基于规则与信任的协商与合作，治理过程是各主体间对话、谈判、妥协与联合行动的持续过程。在此模式下，政府的核心角色从直接“划桨者”转变为“掌舵者”与“赋能者”，其主要职责在于设定制度框架、搭建协商平台、促进良性互动并保障过程公平。在价值目标上，它以达成“善治”为最终归宿，追求公共利益的帕累托最优，其特质通常体现为治理过程的透明、回应、包容与高效。

将这一理论置于环境领域，便衍生出环境多元共治的特定范式。它深度融合了“协同治理”与“多中心治理”的核心要义，其本质可理解作为一种通过建立一种在微观层面上对政府作用进行补充或替代的制度形态，以激励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到环境治理创新中来的集体理性行动[3]。这并非简单的主体叠加，而是旨在构建一种基于责任共担与利益协调的关系型治理模式。因此，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既是应对复杂环境问题的内在需求，也是推动我国生态治理从传统政府一元主导模式向现代协同共治模式转型升级的现实路径与战略方向。[4]

2.2. 公众参与原则的法律内涵与权利体系

在环境法学视域下，公众参与通常指公众有权通过一定的程序或途径参与一切与公众环境权益相关的开发决策并有权获得相应救济的活动[5]。这一概念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已被确立为一项基本原则。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明确将“公众参与”列为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之一，标志着其从理论倡导和具体制度，上升为具有普遍指导性和约束力的法律原则。法学界对于公众参与的定性存在多维解读，除被视作基本原则外，也常被界定为具体的法律制度、公民的程序性权利乃至社会义务[6]。然而，其作为一项法律原则的核心内涵，在于它为公众系统性地配置了一套相互关联、逐层递进的程序性权利体系，即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这四项权利共同构成了公众合法、有序介入环境治理过程的完整法律通道。

首先，知情权是公众有效参与的基石与逻辑起点。《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概括性地确认了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该法第五十四条与第五十五条进一步细化了政府与企业的双向信息公开义务：一方面，环保主管部门等负有公开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的法定义务；另一方面，重点排污单位必须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信息。这一权利旨在打破环境信息的垄断与不对称，解决公众因理性无知而无法参与的困境，为后续的实质性参与提供必要的事实与知识基础。

其次，参与权与表达权是提升决策科学性与公众可接受性的核心机制。在操作层面，《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将公众参与设定为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定刚性程序。配套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公众参与办法》等法规，对参与范围、方式与时限作出了进一步细化，旨在保障公众在可能对其环境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决策中充分发表意见。更高层级的政策与规划制定，也越来越重视公众咨询。这些制度设计的共同目标，是将传统上封闭的行政决策过程，转变为能够吸纳多元价值偏好、本地知识与风险

感知的开放系统，从而通过程序性的赋权来提升决策的合法性、可接受性与科学性。

最后，监督权是权利得以落实的救济保障与秩序维护的后盾。该项权利包含两个关键层面：一是普遍性的社会监督权，即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均享有举报的权利(《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二是更具法律威慑力的司法监督权，即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监督权，特别是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为整个公众参与权利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使公众从决策过程的参与者延伸为法律执行的督促者与公共利益的捍卫者，实现了对违法行为的有效制衡与事后救济。

因此，环境法中的公众参与原则，本质上是一套通过法定程序性权利来重塑国家、市场与社会三方关系的法律装置。它将公众从环境行政管理的被动对象，转变为环境治理的能动主体。在多元共治的框架下，这一原则及其所构建的权利体系，为政府之外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体赋予了清晰的法律身份(权利主体)和行动框架(法定程序)，从而成为连接多元主体与共治目标的核心法律纽带与制度接口。这意味着，多元共治不仅是治理理念的创新，更是一个通过法律上具体权利的确立、行使与保障来实现的规范性过程。

2.3. 多元共治与公众参与的内在契合机制

多元共治与环境法中的公众参与原则并非彼此孤立，而是在环境治理的实践场域中形成了深度契合、相互建构的共生关系，二者在目标、主体、结构、过程与功能上高度统一，共同支撑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高效运转。其共同目标在于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管理，主体结构均依赖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元行动者的协同参与，具体契合性体现在三个核心维度。

在结构维度上，多元共治为公众参与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制度场域与行动网络。传统单一权威治理易使公众参与沦为形式，而多元共治构建的开放、扁平化网络结构，从法律与组织层面确立了公众的治理主体地位，推动公众从决策边缘走向治理中心，为其参与提供了结构性支撑；在过程维度上，公众参与为多元共治注入民主活力与社会监督力量。多元共治的协商过程若要避免精英共谋或碎片化博弈，离不开广泛有效的公众参与——公众带来的地方性知识与多元诉求，能倒逼各方兼顾公共利益，增强治理的民主性与包容性；同时，公众作为环境质量的直接感知者，其监督能有效发现问题、督促执法，为治理网络提供纠错与制衡机制；在功能维度上，二者形成互补强化，共同提升治理效能。多元共治通过整合分散资源、信息与技术，破解单一治理的效能瓶颈；公众参与则通过赋权与引导，培育公众环境主体意识，将外在规制转化为内在自觉，为治理体系积累社会资本与内生动力，二者形成“效能提升-参与深化”的良性循环。[4]

综上，公众参与是多元共治的核心活力源泉，多元共治是公众参与从法律权利转化为治理实践的制度保障，二者的深度耦合的协同演进，为后续分析我国公众参与的现状与困境、提出实现路径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我国环境治理公众参与的现状与深层次困境

3.1. 法律制度层面：框架初步建立但仍有短板

我国已初步构建起以《环境保护法》为核心，以《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单行法规、部门规章为补充的公众参与法律框架。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专章规定“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明确了公众的环境权利；2015年施行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公众参与的具体方式、程序与保障措施，明确环保部门可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也明确了公众举报污染行为的渠道与保护机制。同时，地方层面也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法规，进

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的具体规则。

但法律制度仍存在明显短板：其一，权利保障范围狭窄。《环境保护法》仅赋予环保社会组织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未纳入公民个人(如健康权、安居权受损时的司法救济渠道受限)，限制公众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环境权益的路径[7]。二是法律条款原则化倾向明显，《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虽规定了公众参与的多种形式，但对参与程序的时限、意见采纳的标准、反馈机制等缺乏具体细化规定，导致实践中各地执行标准不一；三是惩戒力度不足，对企业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阻挠公众参与，以及政府部门不履行公众参与保障职责的行为，处罚措施较轻、违法成本低，难以形成有效震慑。

3.2. 主体能力层面：参与意识提升但能力不足

其一，公众参与意识与参与能力之间存在明显落差。当前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显著提升，但这种关注往往停留于直观感知层面，缺乏对环境权益的法律内涵、参与程序与救济途径的系统认知。与此同时，部分公众存在“搭便车”心理，倾向于将环境保护视为政府与企业的单方责任，缺乏主动参与的内在驱动。这种责任外化的认知偏差，使得多数参与行为局限于被动响应政府发起的宣传活动，难以形成主动、持续的制度化参与格局。

其二，企业在环境治理中的主体性作用尚未充分彰显。作为污染排放的主体和环境治理的关键环节，企业从“被动守法者”向“主动参与者”的角色转变是实现多元共治的内在要求。2016~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显示，一些地方弄虚作假、表里不一、敷衍应对的行为仍然存在，特别是一些企业违法生产排污，或者对排污检测数据造假逃避监管，或者以拆除设备之名行生产运行之实等现象仍然时有发生[8]。这一观察揭示出，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主动性仍然不足，距离自我规制者和主动守法者的理想角色尚有较大差距，企业主体性作用的发挥仍面临现实障碍。

其三，社会力量参与的有序化与有效性亟待提升。社会组织和公众作为独立于政府与市场之外的第三种力量，在环境治理中承担着协同参与和监督的职能。但实践中，社会力量的参与呈现两极分化态势：一方面，参与程度不足，多数社会组织面临资源匮乏、专业能力薄弱的生存困境，难以有效发挥桥梁作用；另一方面，参与秩序失范，时常游离在参与冷淡和参与爆炸之间，致使非理性的环境保护需求表达和环境抗争事件时有发生。这种无序化参与不仅难以形成治理合力，反而可能激化社会矛盾，损害公众参与的制度公信力。

其四，政府角色转型的滞后制约着多元共治的深入推进。多元共治要求政府角色从传统的“管理者”向“协调者”“赋能者”转变。实证研究表明，地方政府的“环境注意力”配置直接影响公众参与的治理效能。公众参与通过提升政府环境注意力促进污染治理，但不同类型注意力的效果存在差异。政府对环境污染、能源消耗的关注提升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而“协同共治注意力”对治理效果的影响仍需进一步挖掘[9]。这一发现揭示，公众参与的有效实现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能否将注意力从传统的“管控”转向实质性的“协同回应”。政策层面对此作出明确回应。海南省委在“六水共治”攻坚战动员部署会上明确指出，要推动治水模式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共治”转变，广泛发动群众，调动各方积极性和参与度。这一政策导向的转变，正是对政府角色转型需求的直接回应[10]。然而，实践中“政府干、群众看”的现象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社会力量参与程度尚未达到预期水平。这表明政府注意力的转型虽已在政策层面确立方向，但在具体执行层面，如何将“协同共治注意力”有效转化为实质性的制度安排与治理行动，仍是亟待突破的关键环节。

3.3. 协同机制层面：多元主体参与但联动不足

多元共治的核心在于多元主体协同发力，而上述各主体自身的参与赤字，直接导致多元主体之间难以形成有效的协同机制，呈现多元在场而联动缺位的困局。

其一，信息沟通机制不畅。政府与企业、公众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政府决策过程透明度不足，公众难以获取决策依据和进展信息；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不充分，公众无法有效监督其环境行为；社会组织在信息整合与传递方面的桥梁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信息壁垒使各主体无法在共享的信息基础上展开对话与协商。其二，信任合作机制脆弱。由于长期的信息不透明和参与形式化，公众对政府和企业普遍存在信任赤字，这使得任何协同尝试都建立在脆弱的基础之上。企业对公众参与抱有抵触心理，社会组织在夹缝中艰难生存。信任缺失使各主体之间难以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任何协同尝试都建立在脆弱的基础上。其三，反馈问责机制缺位。公众意见提出后，缺乏强制性的反馈机制；协同过程中达成的共识，缺乏落实的保障机制；协同效果如何，缺乏评估和改进机制。反馈与问责的缺失，使协同难以持续优化，往往流于形式。

4. 多元共治视域下环境治理公众参与原则的实现路径

4.1. 完善法律保障体系，筑牢公众参与制度根基

法律保障是公众参与原则有效实现的前提，需立足多元共治理念，完善现有法律制度，实现公众参与的法治化、规范化。一是拓宽权利保障范围，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公民个人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明确公民个人在环境权益受到侵害时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细化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具体内涵与行使方式，确保公众权利有法可依。有学者指出，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正在构建“公众参与的实体性权利、衍生性权利、救济性权利的完整结构”，通过确认公众环境权这一实体性权利，以及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程序性权利，形成完备的公众参与权利体系^[11]。这一立法动向值得高度关注和积极推进。二是增强法律条款的可操作性，结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实施经验，细化公众参与的具体程序、时限、意见采纳标准和反馈机制，明确环保部门、企业在公众参与中的具体职责，统一各地执行标准，让公众参与有章可循。三是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提高对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阻挠公众参与、不回应公众意见等行为的处罚标准，对违规企业采取按日计罚、限制生产经营、列入环境信用黑名单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增加违法成本，形成有效震慑。

4.2. 优化实践参与渠道，提升参与实质效能

针对公众参与形式化的问题，需优化现有参与渠道，搭建多元化、便捷化、制度化的参与平台，推动公众参与从“形式参与”向“实质参与”转变。一是规范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界定标准，防止政府部门和企业以此为由拒绝公开信息，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通过新媒体平台、社区公告等方式，发布通俗易懂的环境信息，提高信息的可及性。二是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严格规范听证会、论证会的组织流程，确保代表选取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建立公众意见采纳与反馈机制，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明确采纳并说明理由，对未采纳的意见详细解释原因。三是优化信访举报与监督渠道，建立高效的举报处理机制，缩短处理周期，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完善举报人保护机制和有奖举报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同时，鼓励开展环保志愿活动、社区环境治理等基层参与形式，让公众参与融入日常生活。四是拓展企业环境沟通渠道。引导企业建立常态化的社区对话机制，在项目建设、生产运营过程中主动征求周边公众意见，将公众参与从“被动应付检查”转变为“主动化解邻避”，推动企业从“受管制者”向“主动参与者”的角色转变。^[12]

4.3. 加强主体能力建设，培育共同体的内生力量

公众参与的效能取决于多元主体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需立足多元共治需求，系统加强各主体的能力建设。一是强化环境宣传教育与公民意识养成。将环境法治教育、环保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

过学校教育、社区宣传、媒体报道、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普及环境科学知识、环境法律法规和参与技巧,引导公众树立“环境公民意识”,克服“搭便车”心理,将个体的环保意识转化为持续、理性的参与行为。二是培育环保社会组织的专业能力。完善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制度,降低准入门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公益创投等方式,缓解社会组织资金短缺问题;建立社会组织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开展组织管理、法律实务等方面的培训,使其真正具备组织公众、连接多元主体的能力。三是推动政府治理能力转型。加强对基层环保执法人员及社区工作者的公众沟通技能培训,提升其在复杂环境纠纷中的协商与回应能力。四是引导企业提升环境沟通能力。培养企业内部的可持续发展专员,提升其与社区、公众进行环境对话的专业能力,在主动的信息披露与意见征询中构建与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基础。

4.4. 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构建多元共治良好格局

多元共治的核心在于多元主体协同发力,需建立健全各主体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打破“各自为战”的局面,推动从“多元在场”走向“实质协同”。一是健全信息沟通机制,打破主体间的信息壁垒。建立统一的环境治理信息共享平台,明确政府环境决策过程的信息公开标准,细化企业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清单与时限,发挥社会组织在信息整合与传递中的桥梁作用,确保多元主体在共享的信息基础上展开实质性对话。从制度协同视角看,这需要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内外融合”的制度协同体系,实现制度完备度、执行协调度、参与有效度的协同提升[8]。二是完善利益协调机制,化解多元利益冲突。推广环境事务圆桌会议制度,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居民代表及专家学者共同组成,定期就重大环境决策、污染纠纷进行平等协商。明确协商结果的法律效力或行政约束力,建立公众意见采纳与反馈的刚性约束——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明确采纳并说明理由,对未采纳的意见详细解释原因,确保协商不流于形式,推动治理过程更加开放透明[13]。三是培育信任合作机制,夯实协同治理的社会资本。针对长期信息不透明导致的“信任赤字”,通过制度化参与、透明化决策、实质性回应,逐步修复和培育主体间的信任关系[14]。鼓励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搭建沟通桥梁,推动形成基于信任的稳定合作关系。四是强化反馈问责机制,确保协同治理的闭环运行。建立公众意见的强制性反馈制度,对采纳与否及理由作出明确说明;健全协同共识的落实保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与落实时限;建立协同治理效果的评估与改进机制,定期开展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成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协同合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协同联动持续优化、不流于形式。

5. 结论

环境公众参与的有效实现,有赖于法律赋权、渠道优化、能力培塑与协同联动四条路径的协同发力。法律赋权是根基,为公众参与提供刚性制度保障;渠道优化是关键,打通从“形式参与”到“实质参与”的转换通道;能力培塑是支撑,培育多元主体的参与意识与专业素养;协同联动是归宿,最终指向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之间良性互动的治理共同体。四条路径相互支撑、层层递进,共同构成环境公众参与的完整实现体系。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的时代背景下,持续完善上述路径,推动公众参与从原则倡导走向制度实践,既是提升环境治理效能的现实需要,也是实现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王帆宇. 我国环境治理模式的新发展: 从单维治理到多元共治[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1(1): 34-40.
- [2] 余敏江, 宋梦可.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环境治理体系: 逻辑理路与实践进路[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 版), 2026, 56(1): 152-162.
- [3] 盖伊·彼得斯. 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M]. 吴爱明, 夏宏图,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4] 方印, 李杰. 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本土化表达[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5(6): 99-113.
- [5] 汪劲. 环境法学[M]. 第4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61.
- [6] 袁野阳光. 论公众参与作为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多维证立[J]. 环境法评论, 2022(1): 64-81.
- [7] 刘汉天, 刘俊. 公民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法理基础及路径选择[J]. 江海学刊, 2018(3): 213-218.
- [8] 詹国彬, 陈健鹏. 走向环境治理的多元共治模式: 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J]. 政治学研究, 2020(2): 65-75+127.
- [9] Zhang, M., Yang, Y., Du, P., Wang, J., Wei, Y., Qin, J., *et al.* (2024) The Effect of Public Environmental Participation on Pollution Governance in China: The Mediating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s' Environmental Attent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104**, Article ID: 107345. <https://doi.org/10.1016/j.eiar.2023.107345>
- [10] 本报评论员. 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共治”转变[N]. 海南日报, 2022-01-10(A03).
- [11] 郁建兴, 任杰. 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J]. 政治学研究, 2020(1): 45-56+125-126.
- [12] 吕忠梅. 生态环境保护离不开公众参与[N]. 法治日报, 2025-08-19(05).
- [13] https://qikan.cqvip.com/Qikan/Article/Detail?id=7202276033&from=Qikan_Search_Index, 2026-04-05.
- [14] 陈承新. 多元共治机制的实践探索与学理思考——以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为例[J]. 国家治理, 2023(20): 30-35.